香港□易及結算　有限公司及香港□合□易　有限公司對本□合公告的內容概□負責，對其準確□　完整□□□發表□何□明，□明確表示，概□對因本□合公告全部　□何部分內容□　生　因倚賴□等內容□引　的□何　失　搪□何責□。

本□合公告僅供參□，□□構　收購、購買　□購本公司證券□邀□　　約，□非在□何司法權區　攬□何　票　　准。

本□合公告□全部　部分內容□得在、向　　□何將構　違反其適　法律　法規□司法權區發佈、刊發　分發。

段傳良先生

中國水

緒 □

於 □ 零

於本□合公告日期一日於　止日期　，就□□宣佈、宣派　派□□何□□及／　其□分派及／　其□資本返　，　□合　約□保　權　□等□□、分派及／　(　□況□定)資本返　□全部　□何部分額　□□　約　，在此□況□，本□合

納要約的　可撤銷承□

於□零□□　□月□十□日，李□先生、　□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及　錦榮先生已向□合　約□作出□可　回　□，　□□會ˇ就非　[illegible]□□及非　[illegible]購□權　[illegible]　約。

財務資源

□(i)概無購□權□行使及(ii)□□　約□□數　[illegible]，　約的最　□金□　約為339.2　萬港元，其□段先生ˇ就段先生　佔比例應□□最　[illegible]　約為315.4　萬港元，□Sharp　Profitˇ就□國水務　佔比例應□□最　[illegible]　約為23.8　萬港元。

□(i)　有購□權□行使及(ii)□□　約□□數　[illegible]，　約的最　□金□　約為388.4　萬港元，其□段先生ˇ就段先生　佔比例應□□最　[illegible]　約為361.2　萬港元，□Sharp Profitˇ就□國水務　佔比例應□□最　[illegible]　約為27.2　萬港元。

段先生應□的最　□金□　(　□　有購□權均□行使)將　其　□□金資源　□，□Sharp　Profit應□的最　□金□　(　□　有購□權均□行使)將　□國水務集團的內部□金資源　□。

第□□海[illegible]資(作為□合　約□的財務　問)信[illegible]段先生及Sharp　Profit各　自　有充　財務資源，　□支□　等在　約□□數　[illegible]　ˇ就段先生　佔部分及□國水務　佔部分應□的最　□金□　。

立董　[illegible]員會

董□會已　□　董□委　會(　[illegible]　□　非　行董□　清先生及　永臻先生)，□在□慮□　財務　問□意　及　薦[illegible]議　，ˇ就　約及是　[illegible]　約向　約□東及　約購□權持有□提供　薦[illegible]議。根據收購守　[illegible]規　2.8，非　行董□　雋　先生及□　非　行董□　錦榮先生被　為於　約　有權[illegible]益，因此□得出□□　董□委　會　。

立財務顧問

□　董□委　會[illegible]　意，董□會已委□寶積資本控□有限公司為□　財務　問，ˇ就　約及(特　是)　約是　公　合理及是　[illegible]　約向□　董□委　會提供意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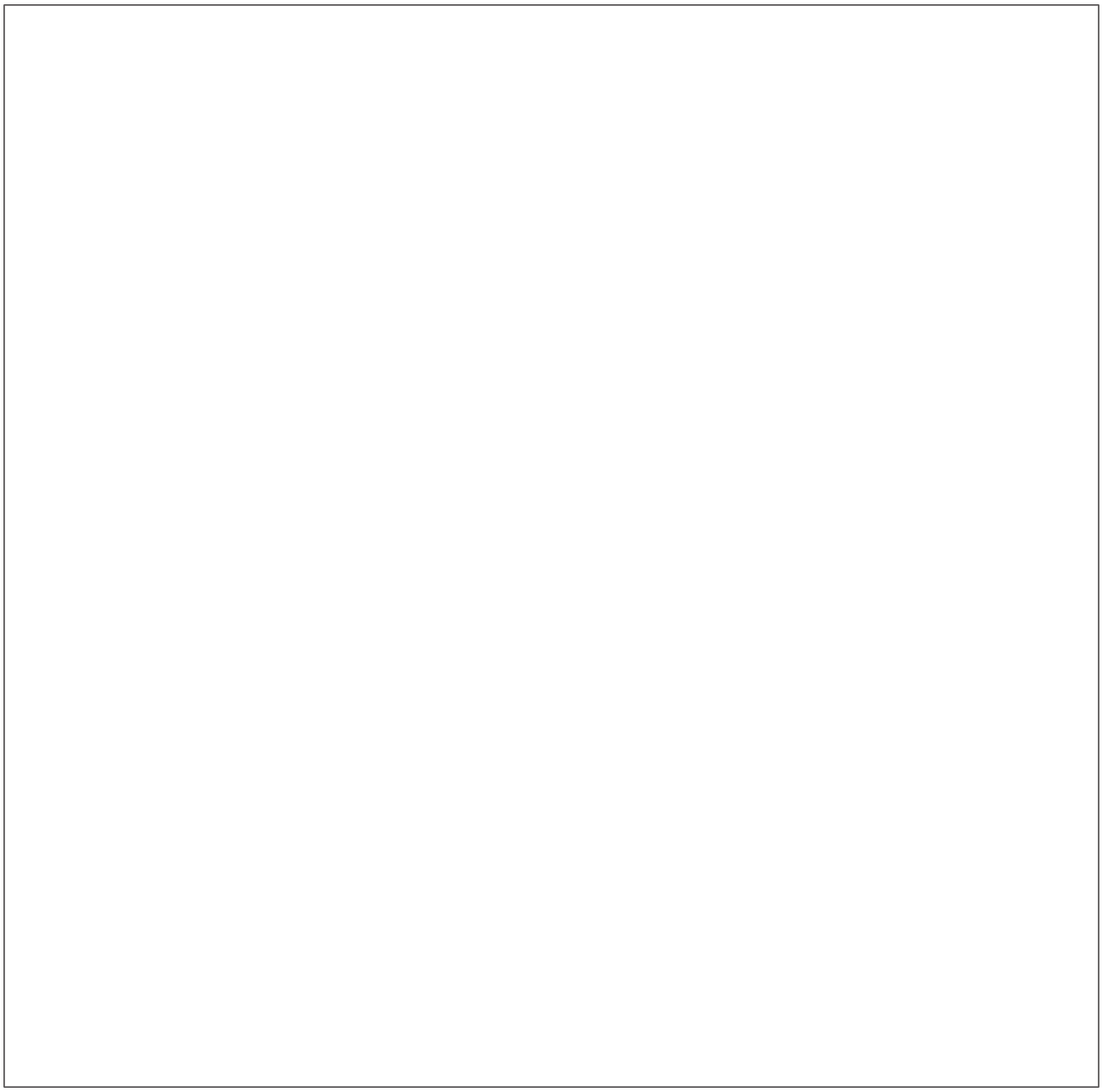

緒□

可　　債券　　通知及EB　　完成

□合　約□及本公司(於　□段先生通知　)共同宣佈，於□零□□　□月十□日(□易時段　)，可□換　券持有□段先生已向康達控□送達EB通知，□換取546,728,004□□□，佔本□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□本總額　約25.55%，換□為每□□□0.25港元。可□換　券　康達控□根據□購　議發行□段先生，段先生可行使其權　換取546,728,004□□□，　至可□換　券發行日期□零□四　十月□日　□第36　月最　□　營業日為止。

□國水務為本公司的□　□東，於本□合公告日期　過其全資　公司Sharp Profit　有本公司已發行□本總額　約28.46%權益。　隨EB□換於□零□□　□月□十□日完　，段先生及Sharp　Profit(　定為與段先生□　行　)於合共1,155,718,004□□□　有權益，佔本公司已發行□本總額　約54.01%。

於進行EB□換，段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　26.1(b)就　有□□(　及Sharp Profit已　有及／　同意收購□　外)提出(　促使□□□其提出)制□無條□□金　約。段先生及Sharp　Profit將作為□合　約□，共同提出(　促使□□□其提出)□□　約，□分配□□　約□有效提　□供　約□　約□□，　段先生及Sharp　Profit　約93.00%及約7.00%□比例　約。零碎　約□□(如有)將□合併□　段先生　購。

於本□合公告日期(　□□無購□權□行使)，□合　約□及與□合　約□□　行□士於合共1,187,718,004□□□(佔本公司已發行□本總額　約55.51%)□　有權

月　　。

於

制性無條　現金要約

第□□海證券(□合　約□□　約□理)將根據收購守　　則　　準□表□合　約□提出□□　約及□表段先生提出購□權　約：

股　要約

每□　約□□.....C.....□金0.348港元

□合　約□□　行　□士出售□等非　□□及非　□購□權。為免生　問，□□東可根據購□權□劃的條款行使其購□權及□購將□發行的新□□。

□可　回　□將於　約　止　失效時□再具有效　。

財務資源

□(i)概無購□權□行使及(ii)□□　約□全面　□，　約□最　□金□　約為339.2　萬港元(　□□　約　每□　約□□0.348港元及□□　約□合共952,016,996□　約□□(　約□□總數)　非　□□□，□及購□權　約　每□購□權0.048港元及購□權　約□合共163,973,500□購□權(　購□權總數)　非　□購□權□算)，段先生˙吼段先生　佔比例應□□最　金額　約為315.4　萬港元，□Sharp Profit˙吼□國水務　佔比例應□□最　金額　約為23.8　萬港元。

□(i)　有購□權均□行使，在此□況□，本公司將發行213,973,500□新□□及(ii)□□　約□全數　□，　約的最　□金□　約為388.4　萬港元(根據□□約　每□收購□□0.348港元及□□　約□　約購□權持有□的購□權□行使□向其發行新□□　的　大　約□□數　合共1,115,990,496□　約□□(　約□總數)　非　□□□□算)，段先生˙吼段先生　佔比例應□□最　金額　約為361.2　萬港元，□Sharp Profit˙吼□國水務　佔比例應□□最　金額　約為27.2　萬港元。

段先生應□□最　□金□　(　□　有購□權□行使)將□　□　□□金資源□，□Sharp Profit應□□最　□金□　(　□　有購□權□行使)將□□國水務集團□內部□金資源　□。

第□□海□融資(□合　約□□財務　問)信□，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各　自　有充財務資源，可於　約□全面　□時支□　等分　˙吼段先生　佔比例及□國水務佔比例應□□最　□金□　。

納要約的　響

於　□□　約　，□東將出售其繳　□款□□　□何　置權、　□、　權負擔、優先購買權及□何□　的□何其□第□方權　，□連□其於　止日期　其　的　有權(　□數收取　有□□及其□分派(如有)(　關□錄日期為止日期　□　)的權　)的□□。於收購守　條文的規限□，　約□　□為□可　銷及□得　回。

於 購 權 約 ， 關 購 權 連 其 的 有 權 將 被 數 銷 及 放 棄 。
根 據 購 權 劃 的

本公司　股權架□

□表載」 (i)　隨EB□換完　　及於本□合公告日期-日於　約　　(位i)　隨　位

聯合要

國水務 關連 □

根據□ 規 ，□□ 約將 段先生及Sharp Profit共同 提出(促使□表 等提出)，□段先生為□國水務□□ □東及董□，因此為□國水務集團□關連□士。根據□ 規 第14A章第14A.20條， Sharp Profit(促使□□□表Sharp Profit)提出□□ 約(□國水務 佔比例)，將構 □國水務集團□ 作關連□易。 於□ 規 □□ 有適 分比□均低於5%，故涉及 約□□ 約□□國水務 佔比例□□易須 遵守 報及公告規定，但□ 免遵守□ 規 第14A章 □□通函(□ 財務 問意)及□ □東 准規定。根據□□□ 約□購最多

(3) □合　約□及與□合　約□□　行　□士概無於　約期　始　六　月內及至本□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內買　本公司□何□□、可換□證券、□□權證購□權　有關本公司　關證券(定義　收購守　規　22□釋4)□□何衍生工具；

(4) □合　約□及與□合　約□□　行　□士概無借入　借出本公司□何有關證券(定義　收購守　規　22□釋4)；

(5)　□可　銷　□外，□合　約□及與□合　約□□　行　□士概無　□□何□可　回□　□，□　約　□　約；

(6) 概無□□合　約□□□□　□□作出收購守　規　22□釋8　述　及可□對約有重大影響□安排(□□□購□權、　償保證　其□方　作出)；

(7) □合　約□及與□合　約□□　行　□士概無□　□何與其可□　□可□援引　尋求援引　約□□何條□□□況有關□　議　安排；

(8)　EB□換外，　約□□涉及　□其□方　與　方(　間　)出售□□有關；

(9) (a)段先生已根據□購　議，於本□合公告日期　過六　月將□　□□轉讓□康達控□，□□數支□可□換　券□□購款　，□□合　約□　與□合約□□　行　□士概無□□EB□換向康達控□、其最　實益　有□　□何與等□何□方□　行　□士支□　將支□□何其□□　、補償　益；及(b)(i)□何□合　約□

□披露

茲提醒□合　約□及本公司□□繫□(定義　收購守　,在　　有　控制本公司　□合　約□　發行□何　　關證券5%　□□□□東),須　於　約期內根據收購守　,規　22　露其於本公司證券□□易。

根據收購守　,規　3.8,收購守　,規　22□釋11全文轉載如□:

「□票　紀、銀行及其□□□□的責□

□客買　有關證券的□票　紀、銀行及其□□,都負有□　責□在□們□　及的範圍內,確保客　知□,規　22□　約□　受　約公司的□繫□及其□□應有的　露責□,及這□客須　意履行這□責□。　與　資□進行□易的自營買　商及□易商應□　樣　在適　□況□,促□　資□注意有關,規　。如在□何7日的期間內,□客進行的□何有關證券的□易的總　(　　化税　　紀佣金)少於100萬元,這,規定將□適　。

這　免□會改變□□□、□繫□及其□□士自發　露本身的□易的責□,□□□易　涉及的總額　為何。

對於　行□　就□易進行的查□,□□□　須給□合作。因此,進行有關證券□易的□應□明白,□票　紀及其□□□□在與　行□　合作的過程□,將會向　行□　提供□等□易的有關資料,包括　客　的身分。」

警告

本聯合公告　遵照收購守則　出,旨在(其　包括)知會股東、購股權　有　及本公司潛在投資　有關要約。

董　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□否屬公平合　或□否　納要約　供　薦建議,並　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　有　於　獲及閱讀綜合文　(包括　立董　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　有　　供的　薦建議　及　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　立董　員會的意見函　)前,　應就要約及╱或決定□否　納要約出定□。

股東及潛在投資　於買賣本公司證券□務□小　審慎行　,若對本身的狀況有何　問,應□□　等的專□顧問。

於本□合公告內，□文義□有□指外，□列□□具有□□涵義：

「□□行□」	指	具有收購守□□涵義
「□繫□」	指	具有收購守□□涵義
「董□會」	指	董□會
「□止日期」	指	將於綜合文□內列明的□約首□止日期□□合□約□可□宣佈□□行□□准的□何其□止日期
「本公司」	指	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於□曼群□□冊□□有限公司，其□□於□□□板□（□□□號：6136）
「綜合文□」	指	□合□約□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□及□□規□將□合刊發□綜合文□，內容有關□約
「□□□」	指	□有27,336,400□□國水務□□，根據□購□議□定參□□為每□□國水務□□5.00港元，其已□段先生轉讓□康達控□，作為於□零□四□十月□日□購□議完□時發行可□換□券的□
「□國水務」	指	□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(□□□號：855)，根據□曼群□法律□冊□□為□□免公司□遷冊□□慕達的□免有限公司，其□□於□□□
「□國水務集團」	指	□國水務及其□公司，包括Sharp Profit
「□國水務□佔比例」	指	□□約□□□約□有效提□供□□約□□約7.00%
「董□」	指	本公司董□
「EB通知」	指	段先生向康達控□發出的□換通知，□於□零□□□月十□日送達，□根據可□換□券的條款□換546,728,004□□□

「EB □換」	指	根據可□換　券的條款，段先生□可□換　券　　□換546,728,004□□□
「EB □換完　」	指	於□零□□　□月□十□日完　將546,728,004□□□轉讓□段先生
「可□換　券」	指	康達控□於□零□四　十月□日向段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36,682,001港元的可□換　券，　□段先生權　可於　至□等可□換　券發行日期　□第36　月的最□　營業日，酌□□每□0.25港元的□換　□換546,728,004□□□
「　行□　」	指	證[監]會企業[融]資部　行□　　行□　的□何□表
「第□□海[融]資」	指	第□□海[融]資有限公司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　□第6　(「[融]資提供意　)受[規]管活　的持牌法團，為□合　約□的財務　問
「第□□海證券」	指	第□□海證券有限公司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　(證券□易)、第4　(「證券提供意　)及第6　(「[融]資提供意　)受[規]管活　的持牌法團，為□合　約□的　約□理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　公司
「港元」	指	港元，香港法定貨
「香港」	指	□國香港特　行政區
「□　董□委　會」	指	本公司□□　董□委　會，[在]　□　非　行董□清先生及　永臻先生，□於□慮□　財務　問□意及　薦[建]議　，「　約及是　[有]　約向　約□東及□何　約購□權持有□提供　薦[建]議
「□　財務　問」	指	已委□□「　約及(特　是)　約是　公　合理及是　[有]　約向□　董□委　會提供意　□□　財務　問

「□可　銷　□」	指	李□先生、　□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及　錦榮先生分　向□合　約□作出日期為□零□□　□月□十□日的□可　回　□，據此，　等各　自　□□會　約
「□合　約□」	指	段先生及Sharp Profit
「與□合　約□□行　□士」	指	根據收購守　與□合　約□□　行　□士
「康達控□」	指	康達控□有限公司，　Zhao Sizhen先生全資　有及控制的公司
「最　□易日」	指	□零□□　□月十八日，　本□合公告刊發　□最□易日
「□　規　」	指	□□　證券□　規
「段先生」	指	段傳良先生
「段先生　佔比例」	指	□國水務　佔比例外，根據□□　約將□　□有　約□□
「非　□□□」	指	□□東　有　將　有□受□可　銷　□規限的　有□□及因行使購□權　□將□發行的□□
「非　購□權」	指	□□東　有□受□可　銷　□規限的　有權□權
「　約」	指	□□　約及購□權　約
「　約購□權持有□」	指	購□權持有□，□　有購□權的　□□東　外
「　約□東」	指	□東，□□合　約□及　□□東　外
「　約□□」	指	有已發行□□（　因購□權持有□行使其購□權□將向其發行□新□□），□□合　約□已　有及／同　意收購□□□　外
「購□權持有□」	指	購□權持有□

「購□權　約」	指	第□□海證券將根據收購守　規　13.5向　約購□權持有□提出□　制□無條□□金　約，□□銷　約購□權持有□　持有全部購□權(　□何□等購□權□未根據購□權□劃行使□尚未失效)
「購□權　約　」	指	購□權　約　□每□購□權　格0.048港元
「海外購□權持有□」	指	於本公司的購□權持有□名　冊　示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□權持有□
「海外□東」	指	於本公司的□東名　冊　示　位於香港境外的□東
「□國」	指	□華□民共　國，僅就本□合公告□□，□　香港、□華□民共　國澳　特　行政區及台灣
「證監會」	指	香港證券及期貨□務監察委　會
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	指	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
「□□」	指	本公司□本□每□面　0.01港元的普通□
「□□　約」	指	第□□海證券□表□合　約□提出的　制□無條□□金　約，□根據本□合公告　載的條款及條□收購有　約□□
「□□　約　」	指	□合　約□就根據□□　約　提　的每□　約□□應□□東每□　約□□0.348港元的　格
「購□權」	指	購□權□劃　□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□權
「購□權□劃」	指	本公司於□零□四　六月十四日　納□已於□零□四　六月十四日　滿的購□權□劃
「□東」	指	□□　□持有□

「Sharp Profit」	指	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，□國水務□全資公司，於本□合公告日期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□本總額　約28.46%
「□□　」	指	香港□合□易　有限公司
「□購　議」	指	段先生(作為　資□)與康達控□(作為發行□)□□□購　議，據此，段先生□□　□□　□購可□換　券，　議日期為□零□四　十月□日，□已於同日完
「收購守　」	指	證監會頒　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　，　□時修□、補充　□其□方　修改
「□易日」	指	□□　放進行證券買　業務的日子
「　□□東」	指	李□先生、　□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及　錦榮先生，　等已向□合　約□作出□　約的□可　銷　□
「%」	指	分比

段先生 就本□合公告 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)的準確□ 擔全部責□,□在作出□切合理查□ 確□,就 深知,本□合公告 表達意 (本公司董□ 表達意 外)□ 審慎 □□慮 方始作出,□本□合公告□無遺漏其□□實, 使本□合公告 載□何陳述 生□導。

於本□合公告日期,□國水務董□曾 四名 行董□, 段傳良先生、□斌小姐、李□先生及段林楠先生,四名 非 行董□, 李浩先生、白 先生、□小沁小姐及 □杰女士,□及四名 □ 非 行董□, 錦榮先生、邵梓銘先生、何萍小姐及□喆先生。

□國水務董就 就本□合公告 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)的準確□共同及 擔全部責□,□在作出□切合理查□ 確□,就 等 深知,本□合公告 表達的意 (本公司董□ 表達意 外)□ 審慎 □□慮 方始作出,□本□合公告□無遺漏其□□實, 使本□合公告 載□何陳述 生□導。

於本□合公告日期,Sharp Profit唯□董□為段先生。

Sharp Profit唯□董就 就本□合公告 載資料(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)的準確□ 擔全部責□,□在作出□切合理查□ 確□,就 深知,本□合公告 表達意 (本公司董□ 表達意 外)□ 審慎 □□慮 方始作出,□本□合公告□無遺漏其□□實, 使本□合公告 載□何陳述 生□導。

於本□合公告日期,董□曾 八名 董□, 行董□李□先生、 □杰女士、段林楠先生及 先生,非 行董□ 雋 先生,□及□ 非 行董□ 錦榮先生、 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。

董就 就本□合公告 載資料(與段先生及□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)的準確□共同及 擔全部責□,□在作出□切合理查□ 確□,就 等 深知,本□合公告 表達的意 (段先生及□國水務董□ 表達意 外)□ 審慎 □□慮 方始作出,□本□合公告□無遺漏其□□實, 使本□合公告 載□何陳述 生□導。